臺灣高等法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9 日
發文字號：院英人一字第 1152102008 號

主旨：本院 115 年第 2 次儲備法官助理(法律專長)甄試組錄取人員名單。

依據：本院 115 年第 2 次儲備法官助理甄試(選)遴選審查委員會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甄試組儲備人員：14 名

1. 吳○叡	2. 林○宸	3. 張○芯	4. 黃○瑜	5. 陳○希
6. 游○閎	7. ○芸	8. 賴○帆	9. 黃○雯	10. 黃○芸
11. 林○丞	12. 李○昕	13. 李○齡	14. 宋○叡	

二、上開業經列入儲備名冊人員，本院將於法官助理出缺時依序遴用。儲備人員如因故無法任職，其錄取資格得予保留，如於本院下次辦理同類型考試榜示之日前未獲遴用者，候用資格自前開放榜日起算一年內仍屬有效，惟屆期如仍無法到職者，即喪錄取資格。

三、儲備人員聯絡住址、電話嗣後如有更改，請逕電洽本院人事室一科蔡科員（聯絡電話：02-23820778），以免影響您工作權益。

院長王梅英公假

庭長張永宏代行